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场内简称	兴全轻资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456,927.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5-3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估判断，选择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除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55
传真		021-20398858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5,511,712.66
本期利润	546,657,401.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22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9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8,774,338.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49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5%	2.67%	-5.86%	2.79%	0.71%	-0.12%
过去三个月	22.36%	2.20%	8.98%	2.09%	13.38%	0.11%
过去六个月	71.20%	1.85%	21.97%	1.81%	49.23%	0.04%
过去一年	88.99%	1.85%	82.60%	1.47%	6.39%	0.38%
过去三年	231.36%	1.76%	66.79%	1.19%	164.57%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04%	1.70%	67.98%	1.17%	161.06%	0.5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8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 -1)+20%×(中证国债指数t / 中证国债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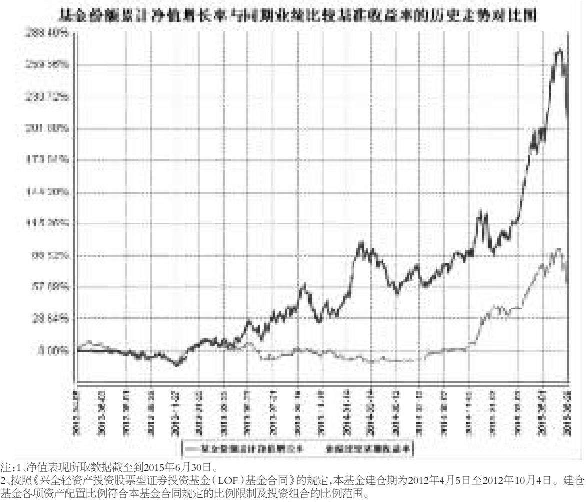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4月5日至2012年10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证监基金字[2003] 100 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1.2亿元人民币。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四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治宇	本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8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上证指数涨幅32.23%，创业板指涨幅达94.23%，互联网+、医疗健康、软件服务、传媒娱乐等子行业涨幅表现亮丽，一场泡沫的盛宴。不过到了6月中下旬，市场再也无力上行，泡沫开始破裂，股价下跌进而引发杠杆资金踩踏，出现急剧暴跌，以至于众多股票出现了流动性危机。许多杠杆投资者出现巨亏甚至全部被清仓。泡沫显现其背后残酷的另外一面。之后政府组织巨额资金入市，逐步稳住了市场。

操作上，本基金在2015年一季度减少了去年底以来上涨较多的金融地产配置，增加了包括医药、消费以及成长股相关的配置，主要的原因是认为市场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上涨，可能有一定风险的集聚，虽然顺应市场增加了一部分成长股配置，但整体希望用均衡配置使得波动降低。实际效果看，在今年1季度市场显著偏向成长，均衡配置的效果一般。而后正如我们在一季报中所表述的那样，我们对市场前景开始担忧，因此2季度，随着市场的加速上涨，我们较大力度减持了前期持有的部分已泡沫化的成长股，在2季度后期增加了包括金融、消费相关的配置，总体配置趋向保守，并降低了仓位，希望用防御性配置及谨慎的仓位来控制整体投资风险，应对可能的市场波动。实际效果看，二季度市场波动剧烈，6月市场短时间内出现了极大的跌幅，本基金操作上做好了应对市场风险的准备，二季度的谨慎策略收效较为良好，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基金的风险暴露。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7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从宏观上看，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货币政策的角度看，预计整体货币宽松的环境不会有大的变化，但就股市方面，近期市场震荡加剧，投资者整体风险偏好较低，美国加息预期强烈，国外投资机构、社会杠杆资金对于股市的参与程度预计将较上半年有较明显的减少，因此下半年股市整体资金供应预计将相对上半年趋紧，市场风险偏好降低也使得整体投资氛围将趋向于谨慎，预计市场结构性投资偏好将发生改变。

一方面，从谨慎的角度看，股市的剧烈调整一定程度打乱了市场、经济及政策节奏预期，稳定经济大环境的需求预期大大提升，政策稳定经济的结果是政策重新走回传统投资的老路的市场预期在提升， 那么市场在今年上半年预期最高的转型相关的标的预期将会是下降的；同时，之前预期较高的国企改革也逐步出现了有低于市场预期的可能性迹象；此外，市场可能对传统的投资加密化的模式持续的效用出现怀疑，因此整体配置需要怀着谨慎的态度处理好结构性预期的偏差。而另一方面，在目前市场信心降至新低的情况下，市场整体估值泡沫已有一定缓解，也需要怀有谨慎乐观的态度积极择股，A股市场过去一段时间的暴跌行情既有其合理性也存在非理性因素，但这样的情况并不会是常态，从更长的周期看，部分好公司有望在此轮市场剧烈调整中赢来较好的价值投资买点，下半年市场结构性投资机会仍然需要积极把握。基于上述判断，今年下半年，在本着谨慎观点增加传统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我们也会持续关注以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在目前我国的经济以及环境状况下的长期发展前景，在市场波动中寻求那些从长期来看逐步凸显投资价值的个股，以专业能力为投资者赚取中长期的良好收益，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虽然在前阵子，股票市场短时间内经历了巨大的波动，杠杆快速瓦解，大量公司纷纷停牌躲避暴跌的行为甚至让市场几乎要停摆。但随着国家各种救市措施的推出，市场已经逐步恢复，进入了相对平稳的状态。我们认为在市场严重危机时推出一些短期促稳措施有其必要性，这之后，市场各方对经验教训的总结反思尤为珍贵。推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更多地还是要靠市场机制自身发挥基本的作用，减少对市场涨跌的行政干扰，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大方向。目前体现市场基本融资功能的IPO也应该尽快恢复，在注册制实施之前，更应加大优质股票的供给，既夯实市场的价值根基，同时也是对经济保增长，经济结构转型的巨大支持。如果我们看一下香港股票市场的话，香港市场从来没有惧怕IPO，反而一直是多多益善的积极态度。曾经因为担心国内股市容量不足，我们把大批的大型企业都送到香港去上市，如今A 股市场规模已经是香港数倍，日交易量更是10倍，还如此惧怕IPO 难道不奇怪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1次，共分配利润1,473,644,448.33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1,229,408.28	43,672,851.11
结算备付金		3,465,219.15	6,852,747.89
存出保证金		1,191,786.65	985,57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13,601.09	893,872,473.57
其中：股票投资		882,924,201.19	893,872,473.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489,399.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13,200.00	25,971,186.39
应收利息		1,324,849.59	27,495.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33,460.20	4,526,71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07,971,524.96	975,909,04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028,616.92	-
应付赎回款		45,804,618.63	14,532,031.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95,869.96	1,398,799.16
应付托管费		399,311.65	233,13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71,736.89	3,055,918.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7,032.08	167,179.89
负债合计		139,197,186.13	19,387,06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7,456,927.21	497,709,141.94
未分配利润		671,317,411.62	458,812,8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774,338.83	956,521,98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971,524.96	975,909,049.1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349元，基金份额总额497,456,927.2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5,275,594.05	59,298,114.26
1.利息收入		2,205,125.46	1,559,122.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3,974.98	892,680.83
债券利息收入		1,138,358.07	417,941.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92.41	248,499.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0,992,561.72	-7,644,52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6,052,960.97	-10,245,678.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9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39,600.75	2,603,130.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54,311.55	62,570,901.45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32,218.42	2,812,617.29
减：二、费用		18,618,192.94	19,964,464.62
1.管理人报酬		8,608,870.83	10,651,671.53
2.托管费		1,434,811.79	1,775,278.5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209,617.02	7,253,471.66
5.利息支出		140,187.76	19,098.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187.76	19,098.03
6.其他费用		224,705.54	264,94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57,401.11	39,333,649.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657,401.11	39,333,649.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709,141.94	458,812,844.91	956,521,98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6,657,401.11	546,657,401.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214.73	1,139,491,613.93	1,139,239,399.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5,706,034.46	3,515,284,006.27	5,020,990,040.73
2.基金赎回款	-1,505,958,249.19	-2,375,792,392.34	-3,881,750,641.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3,644,448.33	-1,473,644,448.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456,927.21	671,317,411.62	1,168,774,338.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801,031.45	158,850,131.78	558,651,16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333,649.64	39,333,64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5,019,844.03	494,371,320.86	1,029,391,16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5,381,605.42	894,999,902.40	1,990,381,507.82
2.基金赎回款	-560,361,761.39	-400,628,581.54	-960,990,34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4,820,875.48	692,555,102.28	1,627,375,977.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东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1号文《关于核准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93,929,233.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轻资产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详见6.4.5。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25,314,644.89	24.37%	803,934,076.00	13.96%

6.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2,600,000.00	9.19%	-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302,267.88	29.95%	356,640.44	16.4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33,536.79	17.68%	314,066.60	19.7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08,870.83	10,651,671.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74,647.68	3,282,515.3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4,811.79	1,775,278.5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61,229,408.28	1,017,995.75	156,523,912.06	840,882.3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01	*ST海润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72	3.82	1,930,000	14,899,600.00	7,372,600.00	注1
600401	*ST海润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9月1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3.82	3,860,000	-	14,745,200.00	-
601636	旗滨集团	2015年4月3日	2016年4月1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20	8.06	1,220,000	8,784,000.00	9,833,200.00	-
300004	南风股份	2014年6月24日	2015年7月1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8.43	66.62	90,000	2,558,700.00	5,995,800.00	-

注：1、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ST海润，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基金新增3,860,000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年6月29日	临时停牌	17.51	-	-	672,100	13,717,156.00	11,768,471.00	-
600137	浪莎股份	2015年5月29日	临时停牌	43.84	2015年8月25日	39.46	133,796	5,748,508.68	5,865,616.64	-
600461	洪城水业	2015年2月26日	临时停牌	13.10	-	-	299,940	3,452,506.45	3,929,214.00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临时停牌	36.49	-	-	722,513	16,877,890.86	26,364,499.37	-
002527	新时达	2015年6月15日	临时停牌	24.25	-	-	485,473	9,179,112.22	11,772,720.25	-
002727	一心堂	2015年4月13日	临时停牌	82.62	2015年8月17日	70.42	225,457	14,266,127.60	18,627,257.34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2,924,201.19	67.50
	其中：股票	882,924,201.19	67.50
2	固定收益投资	44,489,399.90	3.40
	其中：债券	44,489,399.90	3.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4,694,627.43	27.88
7	其他各项资产	15,863,296.44	1.21
8	合计	1,307,971,524.9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3,812,017.46	45.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29,214.00	0.34
E	建筑业	18,005,347.66	1.54
F	批发和零售业	33,360,646.38	2.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57,354.90	1.65
J	金融业	225,046,414.70	19.25
K	房地产业	26,364,904.39	2.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7,952.3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800,349.40	1.95
S	综合	-	-
	合计	882,924,201.19	75.5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4	鼎龙股份	3,833,368	101,622,585.68	8.69
2	002250	联化科技	2,833,435	63,468,944.00	5.43
3	601318	中国平安	655,200	53,687,088.00	4.59
4	000001	平安银行	3,420,419	49,732,892.26	4.26
5	002466	天齐锂业	611,450	37,787,610.00	3.23
6	000513	丽珠集团	531,797	36,071,790.51	3.09
7	600000	浦发银行	2,008,414	34,062,701.44	2.91
8	601166	兴业银行	1,907,100	32,897,475.00	2.81
9	002594	比亚迪	534,600	29,525,958.00	2.53
10	600079	人福医药	761,600	28,217,280.00	2.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5,949,244.48	18.39
2	002250	联化科技	94,893,223.11	9.92
3	601166	兴业银行	83,465,811.44	8.73
4	300054	鼎龙股份	79,345,045.38	8.30
5	000858	五 粮 液	65,031,266.66	6.80
6	600079	人福医药	64,365,217.23	6.73
7	000024	招商地产	64,240,915.48	6.72
8	600000	浦发银行	57,751,092.17	6.04
9	601988	中国银行	55,531,022.52	5.81
10	000001	平安银行	54,685,480.62	5.72
11	601398	工商银行	54,300,000.00	5.68
12	002594	比亚迪	53,700,665.10	5.61
13	002081	金 螳 螂	53,437,155.48	5.59
14	300261	雅本化学	46,944,265.87	4.91
15	002466	天齐锂业	44,038,763.44	4.60
16	000513	丽珠集团	42,671,634.54	4.46
17	002174	游族网络	39,105,000.00	4.09
18	000831	五矿稀土	37,710,000.00	3.94
19	600398	海澜之家	37,264,603.06	3.90
20	600153	建发股份	35,332,951.02	3.69
21	600872	中炬高新	31,935,355.34	3.34
22	300171	东富龙	31,412,752.48	3.28
23	000002	万 科A	29,506,947.00	3.08
24	300209	天泽信息	28,702,723.90	3.00
25	002527	新时达	28,610,897.65	2.99
26	601601	中国太保	27,798,475.00	2.91
27	002327	富安娜	27,433,543.97	2.87
28	300039	上海凯宝	27,331,528.25	2.86
29	300124	汇川技术	26,790,112.39	2.80
30	600500	中化国际	23,970,493.00	2.51
31	600587	新华医疗	23,264,101.36	2.43
32	300336	新文化	22,784,345.54	2.38
33	000596	古井贡酒	22,681,769.55	2.37
34	600519	贵州茅台	22,586,752.01	2.36
35	300037	新宙邦	22,487,308.39	2.35
36	601818	光大银行	22,031,922.00	2.30
37	002244	滨江集团	22,025,193.38	2.30
38	002104	恒宝股份	21,902,876.41	2.29
39	601009	南京银行	21,602,300.25	2.26
40	002458	益生股份	21,054,416.28	2.20
41	300028	金亚科技	19,315,982.5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1	恒信移动	160,080,113.65	16.74
2	601318	中国平安	141,278,245.90	14.77
3	300226	上海钢联	103,528,304.49	10.82
4	300253	卫宁软件	98,937,608.71	10.34
5	300199	翰宇药业	89,511,415.94	9.36
6	300171	东富龙	81,550,109.04	8.53
7	600558	大西洋	79,224,606.49	8.28
8	000858	五 粮 液	75,560,204.52	7.90
9	300238	冠昊生物	54,647,704.98	5.71
10	601398	工商银行	53,916,753.39	5.64
11	002104	恒宝股份	51,827,908.32	5.42
12	300250	初灵信息	51,362,606.28	5.37
13	600398	海澜之家	50,163,059.04	5.24
14	000024	招商地产	48,507,669.53	5.07
15	300231	银信科技	46,343,532.50	4.85
16	002081	金 螳 螂	46,104,003.68	4.82
17	601166	兴业银行	46,047,171.16	4.81
18	600872	中炬高新	44,262,023.59	4.63
19	002174	游族网络	43,356,740.39	4.53
20	300028	金亚科技	39,898,391.59	4.17
21	000831	五矿稀土	37,640,313.89	3.94
22	300043	互动娱乐	36,981,142.63	3.87
23	600587	新华医疗	36,510,067.20	3.82
24	300209	天泽信息	35,747,991.70	3.74
25	600079	人福医药	35,032,675.51	3.66
26	002458	益生股份	33,199,561.70	3.47
27	002244	滨江集团	32,740,765.60	3.42
28	300336	新文化	32,396,522.49	3.39
29	300380	安硕信息	32,355,731.17	3.38
30	300124	汇川技术	30,150,248.65	3.15
31	300261	雅本化学	29,746,432.21	3.11
32	600153	建发股份	29,154,530.64	3.05
33	601988	中国银行	28,842,375.16	3.02
34	002527	新时达	28,456,483.96	2.97
35	000002	万 科A	28,193,106.34	2.95
36	600736	苏州高新	27,972,638.33	2.92
37	300295	三六五网	27,572,896.58	2.88
38	600030	中信证券	26,499,331.70	2.77
39	300025	华星创业	26,257,917.50	2.75
40	002358	森源电气	24,730,169.05	2.59
41	601688	华泰证券	24,367,202.00	2.55
42	300037	新宙邦	24,346,212.10	2.55
43	603456	九洲药业	24,224,947.56	2.53
44	002594	比亚迪	23,406,443.69	2.45
45	600663	陆家嘴	23,221,984.47	2.43
46	601336	新华保险	23,174,581.32	2.42
47	601601	中国太保	23,135,667.15	2.42
48	601818	光大银行	22,849,623.84	2.39
49	600519	贵州茅台	22,555,112.40	2.36
50	000596	古井贡酒	22,306,661.72	2.33
51	601009	南京银行	22,296,063.90	2.33
52	600000	浦发银行	22,151,887.64	2.32
53	600271	航天信息	21,705,688.88	2.27
54	300153	科泰电源	21,210,092.96	2.22
55	002074	东源电器	20,858,002.45	2.18
56	002157	正邦科技	20,588,083.57	2.15
57	601231	环旭电子	20,359,265.50	2.13
58	002250	联化科技	20,019,439.24	2.09
59	002038	双鹭药业	19,755,803.31	2.07
60	600843	上工申贝	19,288,430.42	2.02
61	300274	阳光电源	19,238,572.86	2.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50,047,810.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08,488,181.9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489,399.90	3.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489,399.90	3.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4,489,399.90	3.8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1301	434,170	44,489,399.90	3.8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1,786.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13,2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4,849.59
5	应收申购款	3,433,460.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63,296.4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583	18,034.91	247,838,029.57	49.82%	249,618,897.64	50.1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刘宝文	696,593.00	5.47%
2	彭本据	370,100.00	2.91%
3	朱戈	259,046.00	2.04%
4	刘志涛	246,900.00	1.94%
5	周慧萍	214,500.00	1.69%
6	党北宁	212,892.00	1.67%
7	程肖庆	186,200.00	1.46%
8	万江	159,408.00	1.25%
9	蒋沁	154,100.00	1.21%
10	方向	145,450.00	1.14%

注：持有人为LOF基金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5,291.58	0.021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993,929,233.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7,709,141.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5,706,034.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5,958,249.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456,927.2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3月26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徐天舒于2015年3月24日起离任；

2015年4月30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承非于2015年4月30日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杜昌勇于2015年4月30日起离任；

2015年6月4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傅鹏博于2015年6月4日起任职。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1,425,314,644.89	24.37%	1,302,267.88	29.95%	-
招商证券	2	868,819,496.06	14.86%	617,209.40	14.20%	-
国泰君安	2	777,535,188.95	13.30%	552,362.26	12.71%	-
华创证券	1	603,001,206.21	10.31%	428,370.77	9.85%	-
信达证券	2	574,472,019.36	9.82%	350,657.79	8.07%	-
广发证券	1	565,244,875.25	9.67%	401,550.56	9.24%	-
国金证券	2	393,023,454.08	6.72%	239,901.87	5.52%	-
银河证券	1	266,996,079.47	4.57%	189,672.62	4.36%	-
安信证券	2	202,390,248.50	3.46%	143,778.16	3.31%	-
渤海证券	2	98,419,719.15	1.68%	69,917.28	1.61%	-
民生证券	1	72,968,523.92	1.25%	51,836.62	1.19%	-
德邦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22,600,000.00	9.19%	-	-
招商证券	-	-	42,000,000.00	17.08%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创证券	-	-	51,700,000.00	21.02%	-	-
信达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86,700,000.00	35.26%	-	-
国金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42,900,000.00	17.45%	-	-
安信证券	44,782,849.20	100.00%	-	-	-	-
渤海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